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泉信用办〔2020〕8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

任。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 2021 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意见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做好自查工作。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的先停止执行，并提出整改意见，市信用办将于近期开展专项治理。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28220665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